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健医疗”或“公司”）、主办券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报告期初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目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除四川睿健外，本人并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或实体），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四川睿健资产、资金而损害四川睿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作为四川睿健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及将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四川睿健资金，也不要求四川睿健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也不会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四川睿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复核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内容，核查了关联交易的会计凭证；核查公司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情况，包括查看了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抽取了大额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制度、三会决议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董监高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调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关联方，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报告期内持续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持续亏损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持续亏损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补充披露：

1)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东权益情况”之“（三）未分配利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973,256.58元、-52,197,129.83元和-57,524,331.8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

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系报告期期初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期初，处于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经多年研发，公司已成功掌握了制造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的核心关键技术并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还自主设计研制成功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的后端生产组装线，成为市场上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制造企业。在此期间，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专注于研发产品及生产的工艺及设备，致力于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线的稳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各项成本费用较高，在此期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所以报告期公司未能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2) 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88,152.40元、16,123,222.27元和6,361,357.68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1,339,019.86元、-20,223,873.25元和-5,327,201.98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及报告期内尚处于企业发展周期中的持续投入期。由于前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相应的销售收入规模偏小，以致公司的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前期房屋及设备折旧摊销成本及各类快速增长的费用。另外，在报告期内国内主要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生产企业开始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公司亦主动采取调整价格策略以争取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了影响。公司因而表现为在报告期内持续性亏损。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我国对其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设立以及生产与销售的资格条件有严格的审查，并建立了系统的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主要产品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其注册难度接近于药品注册，注册所需时间长达3-4年，企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注册证所需时间较长。另外，医疗器械类新产品进入医院渠道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医疗器械制造类企业的投入期较普通工业企业要长属于正常现象。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且其发展成熟，目前仅一家上市公司的细分业务与本公司相同，故可比性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规模较小，相应

的销售收入规模偏小，公司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前期房屋及设备折旧摊销成本及各类快速增长的费用，表现为持续性亏损，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的特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持续亏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应对持续亏损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报告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增强盈利能力：

1、拓展市场销售

公司显著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采取更灵活的销售策略，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大力拓展市场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由集中在西南地区发展到初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合作的经销商家数显著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与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关系的经销商分别共计14、40、34家。报告期期后，公司2016年4-8月发生销售业务关系的经销商为58家。同时，公司已中标成为山东省、安徽省、四川省、广州军区等地区有关机构的血液透析器医疗器械供应商，公司产品纳入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采购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

2、降低单位成本

公司已完成前期大规模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随着产量持续增加，单位产品成本中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将进一步下降；产品生产的技术更新将使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产品外包装已实现自产替代外购，将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随着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人技术熟练程度提高，人工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将有效降低。

3、转变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为了尽快提高市场覆盖率，增加品牌知名度，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通过采用低价销售策略以占领市场份额。根据目前市场现状，市场销售价格已趋于稳定。未来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考虑部分地区采取直销经营模式，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利润率将得到提高。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量明显增加。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量约26万支，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量约36万支，2016年1-8月公司产品销量达到约56万支，较2015年度全年销售量增长约56%。”

(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公司产品为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主要终端用户为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服务机构。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向国内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29,772.10	16,970,264.52	20,744,220.80
营业利润(元)	-5,421,117.32	-20,534,809.79	-11,304,515.44
利润总额(元)	-5,327,201.98	-20,223,873.25	-11,339,019.86
净利润（元）	-5,327,201.98	-20,223,873.25	-11,339,0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1,117.32	-20,534,809.79	-11,304,515.44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实际经营有效、持续开展。

2) 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初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尚未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加强了销售团队，制定了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积极参加学术论坛、专业展会进行产品宣传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协助经销商加强医院营销提高医生对产品的认可。2016 年 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负责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的建设。

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由集中在西南地区发展到初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合作的经销商家数显著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3 月，与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关系的经销商分别为 14、40、34 家；2016 年 4-8 月发生销售业务关系的经销商为 58 家。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3) 市场前景

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血液净化治疗起步较晚，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大部分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得不到治疗且治疗效果较差。我国血液净化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存量血液净化治疗刚性需求远未满足，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A. 血液净化治疗人数的增长和治疗率的提升促进了行业市场空间增长

据中华肾病协会统计，我国终末期肾脏疾病患病人数约有200万人。据2016年中国血液净化年会提供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进行血液净化治疗人数约为42.72万人。由于仍有大部分患者未能获得治疗而没有统计在内，估计我国整体血液净化治疗率约为15%，远低于全球平均治疗率37%以及发达国家平均治疗率75%的水平。

在不考虑我国血液净化治疗人数增长的情况下，以我国终末期肾脏疾病患病人数约200万人为基数，假设未来我国整体血液净化治疗率由目前的15%提升至发达国家平均治疗率75%的水平，按卫生部2012年发布《中国卫生发展绿皮书》，血液透析人均年费用约为75000元，腹膜透析人均年费用约为50000元，血液透析、腹膜透析人数比例维持在6:1来计算，若血液净化治疗率达到75%，理论上血液净化市场空间将超过1000亿元，相较国内市场现状有近5倍的成长空间。

B. 血液净化治疗的频繁性、长期性特点有利于保持较大的行业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医疗技术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的治疗效果有所增强，治疗频率和治疗周期呈逐渐增加的趋势。

治疗频率上，患者从每周2次的血液透析治疗逐步过渡到每周3次，极大地提高了患者体内毒素的清除率，治疗效果进一步增强，对患者的长期生存率有明显的正向促进作用。反映到治疗周期上，据已知目前国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中，最长血液透析治疗时长已超过三十年。

血液透析器是血液透析治疗的核心耗材，具有一次性使用的特点。在未来我国血液净化治疗人数持续增长，血液透析治疗频率、时长进一步提高的背景下，我国血液净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市场对血液透析器的需求量将十分庞大。

②医保政策大力支持

此前，我国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接受血液净化治疗的比例偏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医保报销比例相对较低，患者经济方面难以承受造成的。目前，随着我国医保范围的扩大和国民收入的提高，患者的治疗支付能力有所增强。自2011年国家卫生部将终末期肾脏疾病纳入大病医保以来，进行血液净化治疗患者人数大幅增长，2011-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0%。2013年，卫生部公布我国农村医疗保障将终末

期肾脏疾病等20种大病的最高报销比例由过去的70%-80%提高至90%；2014年，国务院医改办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强调在年底前全面推开大病医疗保险工作，全国整体报销比例将达到90%。我国大病医保广泛覆盖和报销比例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速我国血液净化治疗需求的释放和血液净化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③未来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的替代趋势

目前我国血液净化市场上透析器产品以低通量血液透析器为主，但参考发达国家的血液净化行业发展历程，血液透析器产品经历了从低通量透析器逐步向净化效果更好的高通量透析器发展，并最终实现完全替代的历程。在国内临床肾科专业领域，已达成“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相较于低通量更能提高患者的生存率和生存质量”的共识，未来我国血液净化市场上低通量透析器被高通量透析器所取代是必然趋势。

④血液净化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趋势

相较于海外企业，我国血液净化医疗器械企业起步较晚，在产品的核心技术和配套服务方面有较大的改进空间，且进口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患者对其已经形成一定的信赖度。目前在国内血液净化医疗器械市场上，具有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化率较低，例如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腹透液等。而低附加值、竞争较激烈的血透干粉、透析管路等产品则基本由国内企业提供。长远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下，未来血液净化医疗器械产品的国产化机遇巨大。

⑤未来开展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的趋势

国外发达国家已开展独立血液透析中心进行血液净化治疗模式，即将需要定期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由医院分流到独立的血液透析中心（一般在社区），以便于患者的日常生活。全球规模最大的两个血液透析治疗服务连锁集团——德国费森尤斯集团和美国达维塔保健在为患者提供便利的血液透析治疗模式的同时，创造了成功的商业模式，即由非政府机构的企业来承办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可极大地减轻医院压力，为患者提供便利的治疗环境。

我国对血液透析中心的设立有严格管制，原则上规定拥有肾内科的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医院单位有举办血液透析中心的资格。2010年12月国家卫生部批复同意在山东省开展设置独立血液透析中心试点工作以来，多次颁布有关血液透析中心设立的相关政策，逐步批准河北省部分地区、山西省开展设置独立血液透析中心试点。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试点项目有白求恩血液净化中心（非营利性）6家，威高血液净化中心（营利性）9家和辽宁三生肾友之家2家，合计共17家独立血液透析中心，仅占我国全部透析中心数量的0.4%。

2014年3月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发出《关于征求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和基本标准意见的函》，从实际上打破了此前民营机构不得介入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成规。未来民营机构举办血液透析中心有望得到实质性放开，血液透析中心的数量将大幅增加，进一步扩大了血液净化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空间，同时也打通了血液净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向产业链下游拓展的政策壁垒，有利于企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 产品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在国内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公司是市场上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能够自主设计组装全套血液透析器后端生产线的企业。公司产品经六年多的试生产和临床治疗使用，得到众多临床专家的充分认可。目前，公司已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② 产品质量优势

血液净化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把质量控制作为公司核心工作之一，目前已建立包括质量管理程序、质量控制程序等文件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原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出库控制等内容，贯穿各业务节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工艺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和产品工序质量检验操作规范。公司于2013年通过了ISO9001和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简称“GMP检查”），同期公司产品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通过欧盟CE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

③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以生物膜材料、临床医学专业的博士、硕士和本科生构成的梯形研发团队，专注于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研发，拥有发明专利“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使用权“一种三元共

聚物共混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的产品”，并成功将两项专利技术应用用于血液透析器制造。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11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方面，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产品蒸汽灭菌资质的生产企业；国内首家（全球第二家）血液透析器端盖使用透明材质，以保护患者免受色素隐患损伤的生产企业；国内首家采用铝箔封膜技术，可将产品丝束不通束数量控制较同行业标准提升一倍，产品临床使用性能更为卓越的生产企业；全球首家采用D型密封圈用于血液透析器的生产企业，基于该技术的公司产品在临床使用中的凝血风险大为降低；国内唯一将中空纤维膜纺制技术成功应用于后端制造的大型注胶站无泡输送系统，以大幅提升灌封技术水平的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成功研发血液透析器端面“镜面切割”技术及设备的生产企业。

④市场渠道优势

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血液透析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拥有一定的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销售团队，对销售网络进行优化重组，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计划。通过参加学术论坛、走访医院等方式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积极开拓海外销售市场。未来公司可利用主要股东的市场渠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同时，通过合作共建、投资设立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铺设血液透析中心，打通血液净化行业下游产业链，锁定下游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⑤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股东实力强大，主要股东乐普医疗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设备与药品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是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批上市的28家企业之一。乐普医疗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营销网络，在医疗器械及药品领域，有良好的业内声望和品牌优势，未来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支持。公司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提升市场销售渠道的利用率，推动公司未来稳定持续盈利，快速发展血液净化领域业务。

5)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产品生产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所属行业为化工材料行业，该行业发展较成熟，产品价格稳定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对于主要生产原材料聚醚砜，虽然生产该原材料的企业较少，但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对于二甲基乙酰胺、聚

乙烯吡咯烷酮、聚氨酯胶等其他生产材料，均为通用基础原料，上游生产企业众多，原料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

下游行业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各级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政府着力完善医疗体系，我国卫生医疗的机构设置和技术水平保持稳步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卫计委先后批准山东省、河北省部分地区和山西省开展设置独立血液透析中心试点，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血液透析器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6) 资金筹资能力

直接融资方面，公司自 2015 年起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29180 万元，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具备持续增资的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极大，作为国内市场上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且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公司盈利状况持续改善，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从股权市场融资的能力。

间接融资方面，2015 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5101012015000538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贷款资金 1440 万元。

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7) 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期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区域初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下游需求较为旺盛。2016 年 4 月-8 月，公司新签销售合同共 9 笔，合同标的均为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金额	已执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贵州凯立德商贸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100,000	2016 年 5 月 1 日
2	福建省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76,932	2016 年 5 月 1 日
3	武汉众可商贸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596,462	2016 年 5 月 1 日
4	郑州嘉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75,385	2016 年 5 月 1 日
5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按订单 执行	6,453,641	2016 年 5 月 25 日
6	苏州中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539,231	2016 年 6 月 1 日

7	南宁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423,077	2016年7月8日
8	上海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	2016年8月22日
9	淮北市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 执行	30,769	2016年8月26日

注:①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约定了经销商在一定周期内的采购规模。公司以与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实际销售依据。

②公司与上海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未签订采购订单。

③上述销售合同仅为2016年4-8月期间公司与新增合作经销商之间签定的合同。

上述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中,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的已执行金额占比较高,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通过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其2016年4-8月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①帆远商贸销售情况(包括舜惟医疗销往帆远商贸的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4-8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什邡市人民医院	9980	102.56	1,023,548.80	7.36%
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8900	111.11	988,879.00	7.11%
3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8760	102.56	898,425.60	6.46%
4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8400	85.90	721,560.00	5.19%
5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7680	102.56	787,660.80	5.67%
6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7310	102.56	749,713.60	5.39%
7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7256	102.56	744,175.36	5.35%
8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5880	95.73	562,892.40	4.05%
9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5200	102.56	533,312.00	3.84%
10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5150	82.05	422,557.50	3.04%
11	巴中市中心医院	4860	102.56	498,441.60	3.59%
12	成都豫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20	76.92	339,986.40	2.45%
13	攀钢集团总医院	3940	102.56	404,086.40	2.91%
14	达州市中心医院	3820	85.47	326,495.40	2.35%
15	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	3796	102.56	389,317.76	2.80%
16	南充市中心医院	3760	102.56	385,625.60	2.77%
17	武警成都医院	3680	102.56	377,420.80	2.72%
18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3504	102.56	359,370.24	2.59%
19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3480	129.91	452,086.80	3.25%
20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3320	102.56	340,499.20	2.45%
21	乐山市人民医院	3320	102.56	340,499.20	2.45%
22	仁寿县人民医院	3250	102.56	333,320.00	2.40%
23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00	102.56	328,192.00	2.36%
24	安岳县人民医院	3160	102.56	324,089.60	2.33%
25	泸州市中医医院	3040	102.56	311,782.40	2.24%
26	简阳市川空人民医院	2520	102.56	258,451.20	1.86%

27	南充市身心医院	2472	85.47	211,281.84	1.52%
28	宜宾江安县川南医院	2200	85.47	188,034.00	1.35%
29	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1980	102.56	203,068.80	1.46%
合计		138238	99.86	13,804,774.30	99.31%

②盖博医疗销售情况（包括舜惟医疗销往盖博医疗的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4-8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
1	重庆新力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250	76.92	711,510.00	17.36%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882	76.92	452,443.44	11.04%
3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6650	188.03	1,250,399.50	30.51%
4	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	3570	102.56	366,139.20	8.93%
5	重庆开县中医院	2662	127.32	338,925.84	8.27%
6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2650	111.11	294,441.50	7.18%
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2782	109.4	304,350.80	7.43%
8	重庆朗康科技有限公司	1854	76.92	142,609.68	3.48%
9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1850	128.21	237,188.50	5.79%
合计		37150	110.31	4,098,008.46	100.00%

注：①舜惟医疗 2016 年 4-8 月销售数量为 175,388 支，包括期后签订合同中已执行金额 6,453,641 元对应的产品数量 173,440 支。

②上述各表中，金额占比=经销商销售给某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该经销商当期销售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总收入。

8) 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后 2016 年 4 月 1 日-8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4-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8,337.00
销售费用	1,107,390.70
管理费用	5,002,705.75
财务费用	330,610.69
营业利润	-5,073,542.73
利润总额	-4,981,416.07
净利润	-4,981,416.07

2016 年 4-8 月，公司营业收入 15,058,337.00 元（未经审计），营业利润-5,073,542.73 元（未经审计），净利润-4,981,416.07 元（未经审计）。

报告期期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量明显增加。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约 26 万支，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约 36 万支，2016 年 1-8 月公司产品销量达到约 56 万支，较 2015 年度全年销售量增长约 56%；2016 年 4-8 月公司产品销量约 40 万支，较 2016 年 1-3 月的产品销量增长约 150%。

9)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发挥全产业链布局的经营优势

A. 成立睿尔康作为开展下游血液透析服务的投资平台，积极探索通过合作共建、投资设立等方式，在部分条件成熟的省区试点铺设血液透析中心，努力打通血液净化行业下游产业链，锁定下游终端客户，建立服务标准体系，培养医护团队，积累服务管理经验。

B. 积极探索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许可、OEM 以及买断经营等多种方式，不断丰富公司销售的血液透析产品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新的盈利点。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相应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优势，并能够募集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具备在本行业内持续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过了前期的研发投入期，开始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产品成本明显降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已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凭证、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以及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管以及供应商和客户以了解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明确了“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即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是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规定逐条核对，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所列示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挂牌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授权经销商销售。（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之“2、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和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对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参照产品市场价格及与经销商谈判确定。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公司在发货经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结算方式分为款到发货模式及赊销模式；所有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模式。

公司的退货政策为：除非公司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经销商不得要求退货、换货。若实属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换货的，经销商需向公司提出申请并获取书面认可，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公司接受退货并且换货的，经公司检验退货后，再按原型产品的数量发货给经销商。

②公司接受退货但不换货的，除执行退货程序外，经销商需退还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经销商主管国税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或《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通知单》以完成退货程序。

非因质量问题或其他睿健医疗的原因而自行要求退货的，经销商需按退货额 30% 向公司支付退货手续费及相应产生的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构成”之“3、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南	6	5	7
西北	1	4	-
华中	3	4	1
华南	4	3	2
华东	7	11	3
华北	9	10	1
东北	3	3	-
印尼	1	-	-
合计	34	40	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内容为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

公司产品早期的终端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合作的经销商以四川本地为主。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通过大力开拓市场，与之合作的经销商家数逐步增加，产品销售区域逐步拓展至全国，经销商区域分布逐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近年来，公司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3,081,367.59	45.12
2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461,538.49	6.76
3	武汉众可商贸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286,461.55	4.19
4	江西方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246,153.86	3.60
5	西安殊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230,769.24	3.38
合计			4,306,290.73	63.0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7,111,076.78	41.90
2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4,197,743.57	24.74
3	南宁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843,589.74	4.97
4	济南昊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592,136.75	3.49
5	武汉众可商贸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558,974.39	3.29
合计			13,303,521.23	78.3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11,303,418.60	54.49
2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6,811,965.90	32.84
3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1,699,815.27	8.19
4	南宁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282,512.82	1.36
5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218,803.41	1.05
合计			20,316,516.00	97.94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经销商基本信息（信息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对发生大额销售的经销商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经核查了解到公司董事王滔为公司销售客户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个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公司董事王滔对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具有影响力，两个公司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披露经销商与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关系。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之“2、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和依据”中披露如下：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公司在发货经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收入确认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由于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血液透析中

心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公司在发货经经销商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比较如下：

睿健医疗	经销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公司在发货经经销商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蓝帆医疗	根据销售订单由仓库配货后，运输部门将货物发运，同时购货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和佳股份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取得购买方验收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宝莱特	在“经销商分销”模式下，由经销商与本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经销商移交商品，取得经销商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新华医疗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均为取得经销商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会计师通过检查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进行了审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与公司报告附注中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2) 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复核了企业两年及一期的成本计算单、成本归集明细账，对费用分摊进行检查，抽取了公司存货项目结转单据；对存货出入库截止性进行测试，抽取报表日前后十日的发生额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存货构成进行分析，对存货收发存进行计价测试，检查了收入和成本的销售数量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发生成本时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①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发生时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作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在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全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月末按照已领用的原材料实际成本确认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直接人工和制造

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约当产量法分摊。约当产量=在产品数量*累计比例系数；累计系数为各工序的累计完工进度，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累计比例系数
1	烧结	16%
2	灌封	21%
3	切头	29%
4	初检	31%
5	复检	38%
6	干燥	84%
7	试压	91%
8	内包	99%
9	外包	100%

③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目前只有一种产品，不存在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待完成上一步后，直接转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结转的条件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④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当月销售的数量，月末一次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售产品的成本。

针对公司是否利用经销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会计师核查了①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签收单、收款凭证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②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向对方单位发业务询证函，确认业务真实；③查看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流入查询相关的凭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用经销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发生真实、金额确认准确完整。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及程序：

-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 2)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3)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2014 年销售给四川帆远商贸、西藏德灵物流及重庆盖博医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78%；2015 年销售给上海舜惟

医疗及四川帆远商贸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14%，2016 年 1-3 月销售给上海舜惟医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44%，因此主办券商选择了上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经销商客户进行了终端客户销售核查。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上海舜惟医疗通过帆远商贸及盖博医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德灵物流通过帆远商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4) 主办券商进一步获取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如下：

①舜惟医疗销售至帆远商贸及盖博医疗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67074	76.92	5,159,540.01	72.85%
2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5000	76.92	1,923,077.50	27.15%
合计		92074	76.92	7,082,617.51	100%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108949	76.92	8,380,694.82	68.54%
2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76.92	3,846,155.00	31.46%
合计		158949	76.92	12,226,849.82	100%

②德灵物流销售至帆远商贸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77000	83.14	6,401,780.00	100%
合计		77000	83.14	6,401,780.00	100%

最终，经销商帆远医疗及盖博医疗的终端销售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③帆远医疗销售情况（包括了舜惟医疗及德灵物流销往帆远商贸的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5000	102.56	512,820.50	7.87%
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4300	111.11	477,777.73	7.33%
3	什邡市人民医院	4500	102.56	461,538.46	7.09%
4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820	102.56	289,230.76	4.44%
5	巴中市中心医院	2700	102.56	276,923.08	4.25%
6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3400	102.56	348,717.95	5.35%
7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2540	95.73	243,145.30	3.73%

8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2300	102.56	235,897.44	3.62%
9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2060	102.56	211,282.05	3.24%
10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100	82.05	172,307.69	2.65%
1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1300	102.56	133,333.33	2.05%
12	成都豫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0	76.92	127,692.31	1.96%
13	简阳市人民医院	1300	85.47	111,111.00	1.71%
14	乐山市人民医院	1000	102.56	102,564.10	1.57%
15	泸州市人民医院	1120	89.74	100,512.82	1.54%
16	达州市中心医院	1300	85.47	111,111.11	1.71%
17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0	85.90	103,076.92	1.58%
18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1200	129.91	155,897.44	2.39%
19	南充市中心医院	1100	102.56	112,820.51	1.73%
20	蓬溪县人民医院	1100	102.56	112,820.51	1.73%
21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1000	102.56	102,564.10	1.57%
22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0	102.56	102,564.10	1.57%
23	仁寿县人民医院	960	102.56	98,461.54	1.51%
24	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900	102.56	92,307.69	1.42%
25	安岳县人民医院	900	102.56	92,307.69	1.42%
26	成都军区总医院市内门诊	1100	102.56	112,820.51	1.73%
27	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	960	102.56	98,461.54	1.51%
28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960	102.56	98,461.54	1.51%
29	简阳市川空人民医院	900	102.56	92,307.69	1.42%
合计		52680	100.43	5,290,837.42	81.22%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22069	102.56	2,263,487.12	11.56%
2	简阳市人民医院	20400	85.47	1,743,588.00	8.90%
3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13320	111.11	1,479,999.85	7.56%
4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11820	102.56	1,212,307.66	6.19%
5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9600	82.05	787,692.31	4.02%
6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9400	102.56	964,102.54	4.92%
7	什邡市人民医院	8900	102.56	912,820.51	4.66%
8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8000	102.56	820,512.82	4.19%
9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6380	85.90	548,025.64	2.80%
10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6320	102.56	648,205.13	3.31%
11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5740	102.56	588,717.95	3.01%
12	达州市中心医院	5300	85.47	452,991.45	2.31%

13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5150.00	102.56	528,205.13	2.70%
14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5060	95.73	484,376.07	2.47%
15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4360	102.56	447,179.49	2.28%
16	泸州市人民医院	4320	89.74	387,692.31	1.98%
17	乐山市人民医院	4040	102.56	414,358.97	2.12%
18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000	89.74	358,974.36	1.83%
19	南充市中心医院	4640	102.56	475,897.44	2.43%
20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4040	102.56	414,358.97	2.12%
21	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900	83.76	326,666.67	1.67%
22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3880	129.91	504,068.38	2.57%
23	成都军区总医院市内门诊	3880	102.56	397,948.72	2.03%
24	安岳县人民医院	3800	102.56	389,743.59	1.99%
25	雅安市人民医院	3800	102.56	389,743.59	1.99%
26	武警成都医院	3520	102.56	361,025.64	1.84%
27	南充市身心医院	3100	85.47	264,957.26	1.35%
28	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3000	102.56	307,692.31	1.57%
合计		191739	98.44	18,875,339.88	96.38%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22500	102.56	2,307,692.25	19.30%
2	安岳县人民医院	12570	102.56	1,289,230.77	10.78%
3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6580	102.56	674,871.78	5.64%
4	简阳市人民医院	6000	85.47	512,820.51	4.29%
5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5640	102.56	578,461.52	4.84%
6	泸州市人民医院	5240	89.74	470,256.41	3.93%
7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4620	89.74	414,615.38	3.47%
8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3898	119.66	466,427.35	3.90%
9	什邡市人民医院	3600	102.56	369,230.77	3.09%
10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2700	102.56	276,923.08	2.32%
11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2460	102.56	252,307.69	2.11%
12	成都军区总医院市内门诊	2300	102.56	235,897.44	1.97%
13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2100	106.84	224,358.97	1.88%
14	泸州医学院附属中医院	3100	89.74	278,205.13	2.33%
15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3035	128.21	389,102.56	3.25%

16	武警成都医院	2740	102.56	281,025.64	2.35%
17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永宁分院	2440	89.74	218,974.36	1.83%
18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2300	153.85	353,846.15	2.96%
19	乐山市人民医院	2280	102.56	233,846.15	1.96%
20	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	2256	102.56	231,384.62	1.93%
21	江油市人民医院	2140	102.56	219,487.18	1.84%
22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2961	102.56	303,692.31	2.54%
23	四川拓望贸易有限公司	2360	98.29	231,965.81	1.94%
24	岳池县人民医院	1950	130.77	255,000.00	2.13%
25	宜宾江安县川南医院	2800	119.66	335,042.74	2.80%
合计		110570	103.14	11,404,666.58	95.37%

④盖博医疗销售情况（包括了舜惟医疗销往盖博医疗的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重庆新力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529	76.92	579,153.85	21.67%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300	83.76	443,931.62	16.61%
3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4000	188.03	752,136.75	28.14%
4	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	1680	102.56	172,307.69	6.45%
5	重庆开县中医院	1211	127.32	154,179.97	5.77%
6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960	111.11	106,666.67	3.99%
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620	111.11	68,888.89	2.58%
合计		21300	106.91	2,277,265.44	85.20%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重庆新力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740	76.92	903,076.92	15.96%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682	83.76	894,731.62	15.81%
3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10242	188.03	1,925,846.15	34.03%
4	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	6082	102.56	623,794.87	11.02%
5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3762	111.11	418,000.00	7.39%
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3402	111.11	378,000.00	6.68%
7	重庆开县中医院	2522	134.02	337,991.11	5.97%
合计		48432	113.18	5,481,440.68	96.86%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比
1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11810	188.03	2,220,683.76	43.70%
2	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医院有限公司	8900	136.75	1,217,094.02	23.95%
3	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	5790	102.56	593,846.15	11.69%
4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3680	111.11	408,888.89	8.05%
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	83.76	167,521.37	3.30%
6	重庆开县中医院	1820	141.03	256,666.67	5.05%
合计		34000	143.08	4,864,700.85	95.74%

注:上述各表中,金额占比=经销商销售给某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该经销商当期销售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总收入。

5)根据上表,主办券商按每家医院分别抽取了部分经销商销售发票及回款凭证,覆盖医院数量比例为100%。

6)根据上表,主办券商选取了部分医院进行走访。其中,走访医院的数量的选取标准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全部收入比例达到30%。

①主办券商走访的四川帆远商贸终端医院包括德阳市人民医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什邡市人民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及青白江区人民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5000	102.56	512,820.50	8.06
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4300	111.11	477,777.73	7.51
3	什邡市人民医院	4500	102.56	461,538.46	7.26
4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820	102.56	289,230.76	4.55
5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3400	102.56	348,717.95	5.48
6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2540	95.73	243,145.30	3.82
7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2060	102.56	211,282.05	3.32
合计		24620	103.35	2,544,512.75	40.00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22069	102.56	2,263,487.12	14.04

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13320	111.11	1,479,999.85	9.18
3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11820	102.56	1,212,307.66	7.52
4	什邡市人民医院	8900	102.56	912,820.51	5.66
5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8000	102.56	820,512.82	5.09
6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5060	95.73	484,376.07	3.00
7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4360	102.56	447,179.49	2.77
合计		73529	103.64	7,620,683.52	47.27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营业 业务收入比 (%)
1	德阳市人民医院	22500	102.56	2,307,692.25	11.15
2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5640	102.56	578,461.52	2.80
3	什邡市人民医院	3600	102.56	369,230.77	1.78
4	成都军区总医院（血透室）	2460	102.56	252,307.69	1.22
5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2300	153.85	353,846.15	1.71
6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2961	102.56	303,692.31	1.47
合计		39461	105.55	4,165,230.69	20.13

②主办券商走访的重庆盖博医疗终端医院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营业 业务收入比 (%)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300	83.76	443,931.62	6.98
2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4000	188.03	752,136.75	11.82
合计		9300	128.61	1,196,068.37	18.80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营业 业务收入比 (%)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682	83.76	894,731.62	5.55
2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10242	188.03	1,925,846.15	11.94
合计		20924	134.80	2,820,577.77	17.49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比 (%)
1	第三军医大西南医院	11810	188.03	2,220,683.76	13.77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	83.76	167,521.37	1.04
合计		13810	172.93	2,388,205.13	14.81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上述对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经销模式下产品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合并的方式取得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制权。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公司收购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并的类型

2013年8月，公司对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全资收购，取得其控制权，该收购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收购前，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的研发工作，

并获得了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医疗器械注册证。考虑到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经验价值以及国内血液透析市场需求和行业增长空间极大，公司对其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血液透析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该收购具有必要性。

(3) 内部审议程序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甘释良将其所持欧赛医疗1240万元出资转让给睿健有限；王滔将其所持欧赛医疗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睿健有限；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欧赛医疗600万元出资转让给睿健有限。2013年8月15日，甘释良、王滔、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睿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为公司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4) 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甘释良、王滔、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2000万元平价转让。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初步搭建了集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血液透析中心等相关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全产业链平台。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是公司血液净化全产业链平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信息主要反映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欧赛医疗	公司合并口径	占比 (%)
总资产	203,578,661.67	273,862,627.45	74.34
营业收入	6,829,772.10	6,829,772.1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欧赛医疗	公司合并口径	占比 (%)
总资产	216,082,681.40	216,102,360.36	99.99
营业收入	16,970,264.52	16,970,264.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欧赛医疗	公司合并口径	占比 (%)
总资产	212,477,607.65	212,478,303.26	100.00
营业收入	20,744,220.80	20,744,220.80	100.00

”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6) 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下，购买方应按照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其中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公司对欧赛医疗的收购方式全部为现金收购，公司按照购买日实际现金支出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013年8月31日欧赛医疗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流动资产	40,469,632.41	
固定资产原价	7,624,188.49	其中原值515.00万元在2013年1-8月购入
减：累计折旧	672,222.34	
固定资产净值	6,951,966.15	
固定资产净额	6,951,966.15	
在建工程	33,186,427.87	其中3012.58万元发生在2013年1-8月
固定资产清理	14,790.53	
资产合计	95,871,193.94	
负债	74,538,193.33	
所有者权益	6,084,623.63	

被收购子公司欧赛医疗2013年8月31日的主要非流动资产为正常状态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短，购买日拥有的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商业价值也还未在经营成果中体现，由于物价相对稳定，因此公司认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直接以欧赛医疗账

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相应确认商誉 13,915,376.37 元，由于欧赛医疗尚在经营亏损期，公司基于稳健原则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计量金额为 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①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②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基于市场活跃度及当时欧赛医疗的经营状况，市场法和收益法均不适用，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公司判断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重置成本）与账面价值接近。”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购甘释良、王滔、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根据平价转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为 2000 万元。

公司在合并范围确认、购买日的确认、合并的披露等方面已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确认及披露，睿健医疗的收购全部为现金购买方式，故公司按照购买日实际的现金支出额 2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欧赛医疗的工商底档资料，核查了其股权变动情况、经营范围变动情况等；

2) 查阅了欧赛医疗的明细账，对其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进行了核查，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3)获取并查阅了欧赛医疗的营业执照，核查欧赛医疗是否存在超营业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具备从事相关医疗器械行业所需的资质等内容；

4)询问了欧赛医疗的管理层，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欧赛医疗是否存在诉讼及纠纷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收购事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款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会计师审计后的报表账面值进行复核。

6)查阅了欧赛医疗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核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的性质及欠款原因，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的货款，截止出具反馈回复之日，尚无供应商对欧赛医疗催款或发起诉讼；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欧赛医疗所欠股东的借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还款凭证，截止出具反馈回复之日，所欠股东北京墨骏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尚未偿还所欠股东睿健医疗的借款 216,115,000 元，目前与睿健医疗不存在债务纠纷或诉讼。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欧赛医疗没有进行过违法违规的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欧赛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及潜在纠纷，上述收购系公司为完善血液透析产业布局而进行的，收购目的合理。

(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睿健医疗于 2013 年收购欧赛医疗 100%的股权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转让协议、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具体合并程序如下：

2013 年 8 月 15 日，欧赛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甘释良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1,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王滔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滔、甘释良、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变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合并，股权转让的双方以平价进行交易。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自然人股东王滔与甘释良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有关规定，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无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产生。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欧赛医疗的合并程序及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不产生纳税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查阅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生产资质、专利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此次收购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转让时点，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出资额，双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基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基于双方协商的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并不能说明不公允，没有证据表明交易双方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本次合并中的被合并方欧赛医疗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核查，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执行情况。欧赛医疗于2005年1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欧赛医疗成立之初，就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正确设置了相关会计科目，能够准确的反映会计信息。此外，欧赛医疗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需要。2013年8月被收购后，欧赛医疗依旧保持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按照规范性要求开展财务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主要反映子公司欧赛医疗的经营情况，公转书中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均为欧赛医疗所采取的会计政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被合并方欧赛医疗具备财务规范性。

(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本次控股合并所做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全面核查，包括被合并单位的合并净资产、合并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财务规范，与母公司睿健医疗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请公司披露：（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3）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会计师应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3）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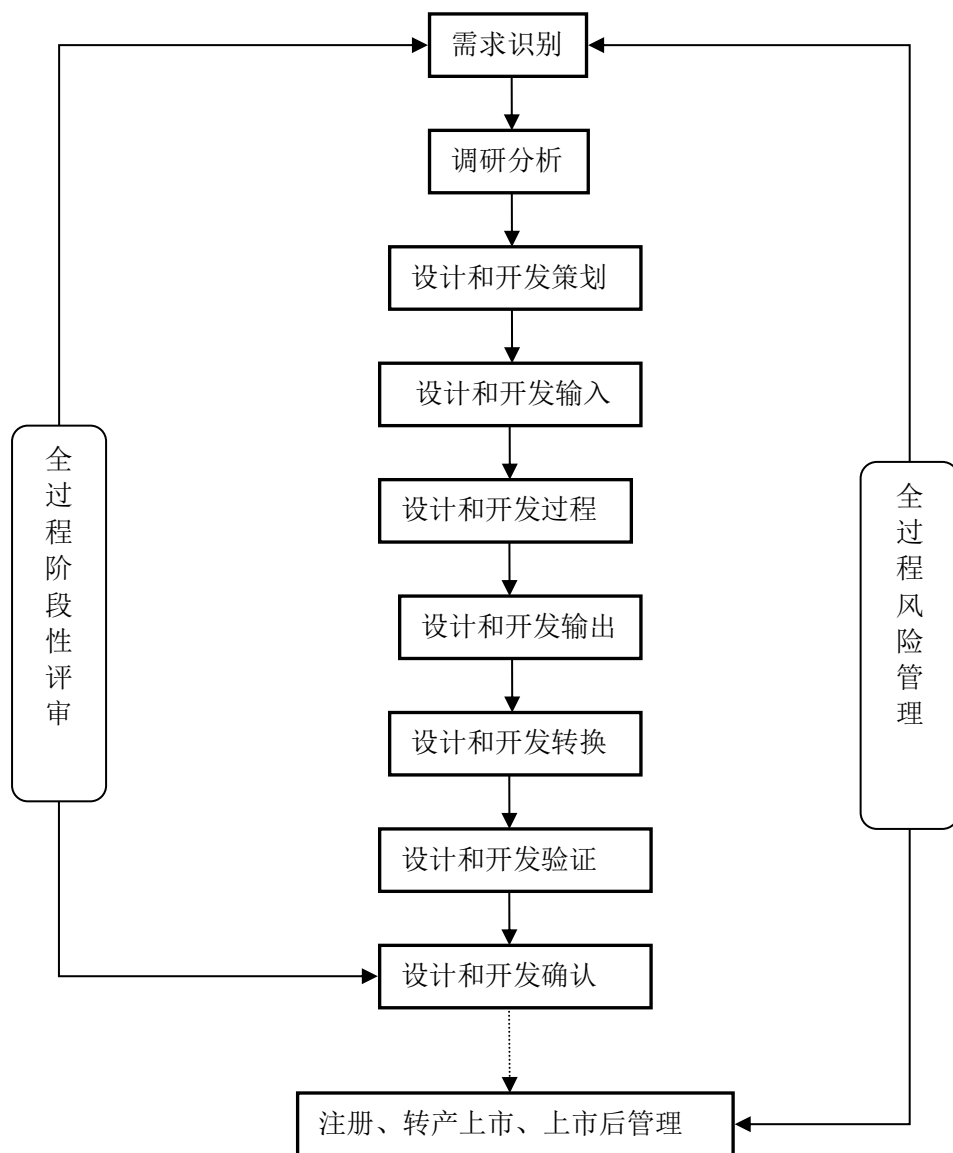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已披露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技术研发部组织履行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以及已上市产品的性能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具体负责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评审，以及设计和开发的确认和更改等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

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置、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2)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a) 需求识别：

公司随时关注市场新需求和新产品的要求，营销部负责收集与顾客和市场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整理，形成新项目的建议提交给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

研发部应关注相关行业和领域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通过参加专业学术会议、与临床专家交流、查阅专业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捕捉其中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信息，形成新项目的建议提交给公司。

公司的其它部门在自己的职能工作中也应关注如何持续满足顾客和市场的需求，鼓励收集或接触可供公司改进或开发新产品的信息，形成新项目的建议提交给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

(b) 调研与立项

对新项目的调研分析以《立项报告》形式进行提交，由公司组织评审，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若项目被评估为具有可行性，由总经理批准立项。

(c) 设计样品

项目组正式进入详细设计阶段，直至试制试产至少完成一个样品。其中，阶段性的设计和评审必须经由公司总经理批准，阶段内的设计和评审应经过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部副总的批准，如未经评审或评审未通过，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

(d) 验证与型检

将样品交于公司内部检测（由研发部和质量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准》进行检测）；公司内部验证合格后，整理形成相应的验证报告，安排将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通过检验后，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状态下进行临床评价和/或性能评价，并最终获取国家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e) 临床与注册证获取

型检后公司进行批量试生产，经临床验证后申请并获取注册证。

在公司统一的质量体系管理框架下，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由生产部进行试产转产，包括工艺、设备及产品性能的优化，直至批量生产具有稳定性。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活动从商业识别阶段至获取国家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前为止。该阶段的主要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主要包括：公司各部门在需求识别阶段产生的刊物购买、信息搜集活动、《立项报告》、市场调研等费用支出物品、研发部人员的薪酬支出及差旅费相关凭证、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领用单、研发用途的设备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其中，公司立项报告包括：“低通”项目于2009年12月正式立项，“循环管路”于2012年11月立项，“穿刺”项目于2013年8月立项。

开发阶段从公司产品获取国家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之日起，直到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止，开发阶段的主要资料为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包括：公司“低通”项目于2014年2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3010738）；“循环管路”项目于2014年5月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3010758）；“穿刺”项目于2015年2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4010943）。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依据会计准则，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应该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公司产品获取国家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之日。

公司“低通”项目于2014年2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3010738）；“循环管路”项目于2014年5月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

告编号：ZC13010758)；“穿刺”项目于2015年2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4010943）。

故公司各项目获取上述检验报告之日起，为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的研发项目实现一定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并申请且获得注册证时，开发支出才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项目	立项时间	获取检验报告时间	获取注册证时间
低通量血液透析器	2009年12月	2014年2月	尚未获取注册证
循环管路	2012年11月	2014年5月	尚未获取注册证
穿刺针	2013年8月	2015年2月	尚未获取注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将应当资本化而未进行资本化处理的研发支出。”

(2)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1、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 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低通量血液透析器	4,922,867.11	1,185,279.83	-	-	6,108,146.94
循环管路	493,883.60	38,975.16	-	-	532,858.76
穿刺针	224,098.67	43,097.88	-	-	267,196.55
合计	5,640,849.38	1,267,352.87	-	-	6,908,202.2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低通量血液透 析器	3,965,765.23	957,101.88	-	-	4,922,867.11
循环管路	59,703.50	434,180.10	-	-	493,883.60
穿刺针	-	224,098.67	-	-	224,098.67
合计	4,025,468.73	1,615,380.65	-	-	5,640,849.38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低通量血液透 析器	-	3,965,765.23	-	-	3,965,765.23
循环管路	-	59,703.50	-	-	59,703.50
穿刺针	-	-	-	-	-
合计	-	4,025,468.73	-	-	4,025,468.73

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备用品配件、折旧及差旅费。公司已根据各研发项目单独核算费用，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时将会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691.38	-	257,691.3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17.13	-	48,317.13
(1) 摊销	48,317.13	-	48,31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06,008.51		306,008.5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57,418.35	-	9,357,418.3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05,735.48	-	9,405,735.48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22.85	-	64,42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268.53	-	193,268.53
(1) 摊销	193,268.53	-	193,26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691.38	-	257,691.3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05,735.48	-	9,405,735.4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99,004.01	-	9,599,004.01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63,426.86	-	9,663,426.86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22.85	-	64,422.8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摊销	64,422.85	-	64,42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22.85	-	64,422.8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99,004.01	-	9,599,004.0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 无形资产”中披露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公司业绩和持续存在的经营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开发费用资本化风险

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化金额	6,908,202.25	5,640,849.38	4,025,468.73
净利润	-5,327,201.98	-20,223,873.25	-11,339,019.86
资本化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9.68%	-27.89%	-35.50%
考虑资本化后的净	-12,235,404.23	-25,864,722.63	-15,364,488.59

利润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025,468.73 元、5,640,849.38 元及 6,908,202.2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5.50%、-27.89%及-129.68%；如考虑资本化金额，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364,488.59 元、-25,864,722.63 元及-12,235,404.23 元。

公司的主要产品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属性。从 2014 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予以资本化，并预计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未来的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会相应降低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着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应核查：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1) 核查程序

询问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有关项目的研发流程及步骤，了解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度及各阶段实施时间；

了解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选择，并获取相应的报告及证明单据，判断资本化时点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内容

取得公司“低通”项目于 2014 年 2 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3010738）；“循环管路”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3010758）；“穿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获取了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C14010943）。

“低通”项目的开发支出于 2014 年 2 月应予以资本化；“循环管路”项目的开发支出于 2014 年 5 月应予以资本化；“穿刺”项目的开发支出于 2015 年 2 月应予以资本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披露事项真实、完整。

(2) 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各项目的立项报告、检验报告等研发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研发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办法》，各研发项目均有项目立项报告、阶段性总结报告、检验报告等确定性文件；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研发支出的有关账簿、凭证，并与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等研发文件进行时间核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计量准确，确认的时点准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且与公司的制度保持一致。费用化的支出与资本化支出金额准确，时间与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3) 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项目研发管理办法》、各项目的立项报告、检验报告等研发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研发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核对了有关账簿、凭证，并与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等研发文件进行时间核对，确定公司研发活动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费用化的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清晰，研发支出的金额计量准确，确认的时点准确，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申请注册证，相应的开发支出未达到公司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或调整利润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请公司披露：（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4,082,299.32	16,430,563.05	444,237.26	601,906.31	81,559,00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409,576.25	-	153,883.94	563,460.19
（2）在建工程转入	-	76,732,745.33	-	-	76,732,74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64,082,299.32	93,572,884.63	444,237.26	755,790.25	158,855,211.4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63,006.89	3,643,236.33	130,678.92	239,580.04	7,476,50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64,472.03	488,471.02	6,894.31	66,919.06	1,226,75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4,127,478.92	4,131,707.35	137,573.23	306,499.10	8,703,258.6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59,954,820.40	89,441,177.28	306,664.03	449,291.15	150,151,952.86
2. 年初账面价值	60,619,292.43	12,787,326.72	313,558.34	362,326.27	74,082,503.76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947,508.45	16,033,096.93	444,237.26	317,640.43	41,742,48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397,466.12	-	340,982.74	738,448.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34,790.87	-	-	-	39,134,79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56,716.86	56,716.86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4,082,299.32	16,430,563.05	444,237.26	601,906.31	81,559,005.94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9,660.53	2,238,496.69	85,542.54	169,526.10	3,153,22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803,346.36	1,404,739.64	45,136.38	70,053.94	4,323,27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63,006.89	3,643,236.33	130,678.92	239,580.04	7,476,502.18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619,292.43	12,787,326.72	313,558.34	362,326.27	74,082,503.76
2. 年初账面价值	24,287,847.92	13,794,600.24	358,694.72	148,114.33	38,589,257.21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13,827,702.49	444,237.26	217,413.25	14,489,353.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2,205,394.44	-	100,227.18	2,305,621.62
（2）在建工程转入	24,947,508.45	-	-	-	24,947,50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947,508.45	16,033,096.93	444,237.26	317,640.43	41,742,483.07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784,048.88	40,406.10	111,358.38	935,81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659,660.53	1,454,447.81	45,136.44	58,167.72	2,217,41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9,660.53	2,238,496.69	85,542.54	169,526.10	3,153,225.8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287,847.92	13,794,600.24	358,694.72	148,114.33	38,589,257.21
2. 年初账面价值	-	13,043,653.61	403,831.16	106,054.87	13,553,539.64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2014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厂房 24,947,508.45 元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5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厂房 39,134,790.87 元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 1-3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纺丝机组项目 76,732,745.33 元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 2016 年 1-3 月新增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原值
纺丝机组项目 在建工程转固	工程物资	1,432,083.34
	机器设备	72,269,444.42
	基建工程	217,667.32
	配套设备	1,844,860.50

	其他费用	968,689.75
	小计	76,732,745.33
其它固定资产采购	650 千瓦柴油发动机组	358,974.36
	离子色谱仪	100,854.70
	车棚	15,000.00
	阴离子色谱柱带保护住	12,820.51
	阳离子色谱柱带保护住	12,820.51
	其他	62,990.11
	小计	563,460.19
合计		77,296,205.52

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在建工程的转固 76,732,745.33。

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度	1,000,000	515,738	51.57%
2015 年度	1,000,000	241,016	24.10%
2016 年 1-3 月	500,000	185,055	37.01%
2016 年 4-8 月	833,333	671,978	80.64%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纺丝机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纺丝机组项目包括德国进口 FILA1024 头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血液透析器的中空纤维膜。目前，该设备已经满足生产条件，能够实现半开和全开的状态下基本正常运行。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分析如下：据中华肾病协会统计，我国终末期肾脏疾病患病人数约有 200 万人，目前全国整体血液净化治疗率约为 15%，远低于全球平均治疗率 37%以及发达国家平均治疗率 75%的水平。基于该市场的巨大潜在需求，公司设定的远期销售目标为 700 万支。为满足该目标，公司需增加生产线以储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纺丝机组项目能够使目前产能 100 万支提高至 500 万支，公司未来还将投资其他生产线，最终使公司产能达到 800 万支。”

(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的主要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8 月投入	后续拟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注塑机	735,042.73	73,475.17	-	自有资金
2#生产线	89,059.83	669,653.06	250,000.00	自有资金
溶剂回收站	-	18,091,090.00	4,900,000.00	自有资金
小纺丝线	-	357,088.00	50,000.00	自有资金
外墙及道路黑化	-	1,677,000.00	1,673,000.00	自有资金
房屋及配套	-	2,245,371.74	3,400,0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824,102.56	23,113,677.97	10,273,000.00	-

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的后续投入主要为用于排污的溶剂回收站、外墙及道路化建设、房屋及配套，合计的预计后续投入金额为 10,273,000.00 元。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房产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双国用（2014）第 1336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地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同时，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已对上述事件进行了说明，出具未发现公司存在城乡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违章情况的《确认函》。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7909 号，公司房屋产权清晰。”

（3）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项目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塑机	735,042.73	-	735,042.73
2#生产线	89,059.83	-	89,059.83
合计	824,102.56	-	824,102.56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项目	76,732,745.33	-	76,732,745.33
合计	76,732,745.33	-	76,732,745.3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00万支血液透析器及配套透析耗材生产基地	26,916,295.18	-	26,916,295.18
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项目	74,719,494.24	-	74,719,494.24
装修款	997,431.71	-	997,431.71
其他设备	350,007.32	-	350,007.32
合计	102,983,228.45	-	102,983,228.4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新购置的线烧结机、线切头机及注塑车间，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38.46 元、67,521.37 元及 735,042.74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重大转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项目	2014年11月	2016年3月	76,732,745.33	-	76,732,745.33	-	-
合计			76,732,745.33	-	76,732,745.33	-	-

(续表)

工程名称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转入 固定产	其他 减少	
年产300万支血液透析器及配套透析耗材生产基地	2013年11月	2015年4月	26,916,295.18	12,218,495.69	39,134,790.87	-	-
合计			26,916,295.18	12,218,495.69	39,134,790.87	-	-

(续表)

工程名称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转入 固定产	其他 减少	
年产300万支血液透析器及配套透析耗材生产基地	2013年11月	2015年4月	28,931,839.12	22,931,964.51	24,947,508.45		26,916,295.18
合计			28,931,839.12	22,931,964.51	24,947,508.45		26,916,295.18

公司纺丝机组项目包括德国进口 FILA1024 头中空纤维纺丝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血液透析器的中空纤维膜。目前，该设备已经满足生产条件，能够实现半开和全开的状态下基本正常运行，设备生产出的产品性能满足企业标准要求，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予以转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公司“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及配套透析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内容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总共增加 64,082,299.32 元。其中，竣工决算书-土建及安装竣工结算总价 61,489,903.08 元，其余 2,592,392,20 元。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增加额 64,082,299.32 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土建工程	53,107,762.00
安装工程	8,382,141.08
监理费	255,096.38
测绘费	113,319.87

设计费	706,056.50
检测费	66,840.00
工程间接费用	351,009.56
其他	1,100,073.93
合计	64,082,299.32

注：其他为基础装修，公司自己购买的材料款，如地砖、洁具、护栏等。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检查了房屋建筑物的土建及安装工程的竣工决算书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合同，核查了其他发生额的合同、付款单、发票等。

核查固定资产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房屋建筑物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主要为土建工程合同款项及安装工程合同款项。

2) 机器设备中的纺丝机，新增金额为 76,732,745.33 元，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组成部分	金额	核查程序
购进价	65,925,344.42	检查了合同、报关单、付款凭证
关税	6,344,100.00	海关纳税凭证、付款凭证
基建工程	217,667.32	工程合同、付款凭证、购买发票
工程物资	1,432,083.34	检查了材料领用单、购买发票、付款凭证等
配套设备	1,844,860.50	设备合同、付款凭证、购买发票
其他费用	968,689.75	付款凭证、发票
合计	76,732,745.33	-

纺丝机于 2016 年 3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对于除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中纺丝机以外的固定资产增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外购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购买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验证固新增采购的真实发生性；

②取得固定资产的明细记录，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③根据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权属文件、合同、购买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的准确性。

4)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们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真实、计价准确。

(2)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程序：

为核查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以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在建工程最主要的系公司纺丝机组项目，该项目的转固金额按归集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工程物资	1,432,083.34	1.87%
纺丝机设备	72,269,444.42	94.18%
基建工程	217,667.32	0.28%
配套设备	1,844,860.50	2.40%
其他费用	968,689.75	1.26%
合计	76,732,745.33	100.00%

针对上述项目内容，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查阅了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纺丝机采购合同、报关单、海关纳税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送货单、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合理规范，计价正确与否；通过访谈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查阅公司所有的借款合同资料，了解到该项目未通过工程借款合同融资，在建工程不存在将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情形。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办券商核查了固定资产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一致，在建工程转固的理由是否充分；对于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内容正确，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计价正确，未发现异常。

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欧赛医疗。请公司披露：（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5年1月，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股东分别为刘承杰、肖渝、廖世龙、熊江宾、张新湘、雷震、赵长生7个自然人。

2005年1月13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朝会所验[2005]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5年1月1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72015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赛医疗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刘承杰	60.00	60.00	货币	30.00
2	熊江宾	36.00	36.00	货币	18.00
3	肖渝	36.00	36.00	货币	18.00
4	张新湘	18.00	18.00	货币	9.00
5	雷震	18.00	18.00	货币	9.00
6	廖世龙	20.00	20.00	货币	10.00
7	赵长生	12.00	12.00	货币	6.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2012 年 2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2 年 1 月 31 日，欧赛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成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 60.00 万元转给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熊江宾将持有的 18% 股权 3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同意肖渝将持有的 18% 股权 3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同意张新湘将持有的 9% 股权 1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同意雷震将持有的 9% 股权 1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同意廖世龙将持有的 10% 股权 2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同意赵长生将持有的 6% 股权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甘释良，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2 月，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甘释良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2	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3、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2 日，欧赛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王滔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股东甘释良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 1,100 万元，新股东王

滔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 160 万元，股东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 5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万会验字（2012）第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欧赛医疗已经收到股东甘释良、王滔、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107000361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工商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甘释良	1,240.00	1,240.00	货币	62.00
2	王滔	160.00	160.00	货币	8.00
3	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2013 年 8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3 年 8 月 15 日，欧赛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甘释良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1,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王滔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赛医疗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滔、甘释良、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四川睿健医疗科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欧赛医疗的基本情况

欧赛医疗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68647821B	名称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甘释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消毒剂的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剂（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双流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欧赛医疗的主要业务为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血液透析器是血液透析临床治疗中的核心耗材，由支撑结构和透析膜组成。透析膜的材质和制作工艺决定了透析质量，是血液透析器的核心部件。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是血液透析器的一种。血液透析器根据透析膜材料划分，可分为纤维素膜血液透析器和合成膜血液透析器；根据合成膜的通透性划分，可分为高通量膜血液透析器和低通量膜血液透析器，高通量膜血液透析器因其对体内大分子代谢物质过滤效果较好在发达国家被广泛使用。

欧赛医疗生产的血液透析器属于高通量合成膜血液透析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主要终端用户为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服务机构。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向国内客户销售。

（2）公司治理情况

欧赛医疗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

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欧赛医疗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股东决定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欧赛医疗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综上所述，欧赛医疗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4）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欧赛医疗主要财务数据”。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与本公司关系
1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研发中心（现阶段主要业务为战略管理、重大决策制定）	-
2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生产中心（现阶段主要业务为血液透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100%）
3	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销售中心（尚未开展业务）	控股子公司（70%）
4	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中心（尚未开展业务）	控股子公司（70%）

公司专注于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疾病血液净化领域，已初步搭建了集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血液透析中心等相关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全产业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负责产品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合作共建血液净化中心的运营平台，负责运作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投资设立以及后续的运营管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股权状况：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对子公司欧赛医疗为100%持股，对子公司睿尔健、睿尔康为70%控股；能够充分决定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二）决策机制：由于公司对子公司为100%与70%持股，公司对子公司欧赛医疗、睿尔健、睿尔康的人员及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

（三）公司制度：为了规范各子公司的经营，强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基本制度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四）利润分配：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子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子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子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进行分红。

公司子公司的章程中规定了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制度，其中分红条款为：“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欧赛医疗的净利润为 2014 年-9,093,271.42 元，2015 年-19,025,293.93 元及 2016 年 1-3 月-5,085,710.60 元，报告期内欧赛医疗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虽然欧赛医疗报告期内的业绩显示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但随着欧赛医疗市场开拓工作的进行以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且血液透析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具有较高可能性扭亏为盈。若欧赛医疗未来实现扭亏为盈，依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其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的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依据其分红条款，在未来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部门规章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看并收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许可或资质；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审阅睿健医疗所做的关于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部门规章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看并收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许可或资质；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公司股东。

睿健医疗负责整体管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制及管理方式为通过制定子公司章程、选派子公司董事、监事、聘任子公司高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使得子公司可以保持独立性的同时，向母公司负责，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及业务上的全权控制。

欧赛医疗经过历次股转转让作为睿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血液透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管理层人事的任免由睿健医疗决定，且睿健医疗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甘释良兼任欧赛医疗的执行董事，对欧赛医疗的财务、经营决策完全控制。睿健医疗能够实现对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睿尔健及睿尔康设立初期，尚未开展业务。随着欧赛医疗的产品不断提升及国内血液透析行业的发展，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负责产品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合作共建血液净化中心的运营平台，负责运作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投资设立以及后续的运营管理。从而打造睿健医疗研发、生产、销售、治疗的全产业链模式。睿健医疗分别持有睿尔健及睿尔康 70%的股权，拥有控股股东的地位。睿健医疗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甘释良兼任睿尔健及睿尔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睿健医疗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睿尔健及睿尔康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睿健医疗作为欧赛医疗的唯一股东，作为睿尔健、睿尔康的控股股东，能够实现对 3 家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控制。

9、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董监高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任职情况，及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 3 家下属子公司，为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①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18.00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	29.51
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	5.74
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	24.32
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9.02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	9.03
苑文磊	间接	29.22
甘释良	间接	17.08
罗艺	间接	6.08
蒋敏	间接	5.68
袁建修	间接	8.93
朱祥凯	间接	7.67

②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Lepu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 U.A （乐普欧洲）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8.54%股权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1.39%股权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40%股权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8.65%股权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00%股权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3.05%股权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其 60%股权
桐庐凯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凯勤为其普通合伙人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甘释良持有其 6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德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释良持有其 59%股权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甘释良持有其 64%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成都稳捷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	甘释良间接持有其 53.33%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成都东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释良直接持有其 55.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甘释良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新余天际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直接持有其 84.96%份额并为其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百数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82.37%的份额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胜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苑文磊持有其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合营及联营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名称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名称	与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 股东的关系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新乡雅士杰医学检验所	母公司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

甘释良	董事长
戴燕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兴红	董事
朱祥凯	董事
王滔	董事、副总经理
王泳	监事会主席
王洪建	职工监事
秦学	监事
罗艺	副总经理
李晓雷	副总经理
王磊	副总经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控制或任职单位	控制或任职关系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64%的股权
成都德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59%的股权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64%的股权
成都稳捷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甘释良担任其监事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担任其董事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川柯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担任其董事
成都东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55.10%的股权
成都升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艺担任其 监事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滔持有其 60%的股权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王滔持有其 66.67%的股权
四川顺捷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甘释良、王滔报告期内为其股东，且王滔在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
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微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优艾贝（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瑞之堂鼎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瑞之堂三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瑞之堂三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艾儿贝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润之堂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艾儿贝佳妇产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天昱洲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监事
上海凯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监事
新余天际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祥凯直接持有其 80%份额并为其普通合伙人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秦学担任其监事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秦学担任其监事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秦学担任其监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北京海和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泳担任其监事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

控制或任职单位	控制或任职关系
四川东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甘释良之女持有其 58%股权
成都升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罗艺的姐妹持有其 95%股权
上海凯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祥凯之妻担任起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6）王滔具有影响力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王滔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97,743.59	11,303,418.80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99,815.27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811,965.90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销售商品	3,081,367.59	7,111,076.78	-
合计		3,081,367.59	11,308,820.37	19,815,199.97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81,367.59	48.44
合计			3,081,367.59	48.4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111,076.78	44.10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197,743.59	26.04
合计			11,308,820.37	70.1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303,418.80	54.64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811,965.90	32.93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99,815.27	8.22
合计			19,815,199.97	95.7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部销售金额	6,361,357.68	16,123,222.27	20,688,152.40
关联方销售金额	3,081,367.59	11,308,820.37	19,815,199.97
关联方占全部销售比	48.44%	70.14%	95.7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88,152.40 元、16,123,222.27 元及 6,361,357.68 元，其中关联方销售分别为 19,815,199.97 元、11,308,820.37 元及 3,081,367.59 元，关联销售占比为 2014 年 95.78%、2015 年 70.14%及 2016 年 1-3 月的 48.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依赖关联方，但依赖程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我国血液透析器市场长期由进口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处于血液透析器技术发展前沿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具备技术及资质、生产能力的企业更为稀缺，约80%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市场份额被进口厂商占据，国产化率较低。

目前国内具备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生产能力并实现销售的国产品牌厂商共有四家，分别为山东威高、上海佩妮、广州贝恩以及四川睿健。山东威高、上海佩妮、广州贝恩起步较早，其主要产品低通量血液透析器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患者对其已经具有一定信任度。上述三家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低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积累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开拓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市场。

四川睿健首先选择了生产治疗效果更好的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发展历程有别于上述三家国内竞争对手，缺乏竞争对手近十年低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市场积累。相较于竞争对手，四川睿健的品牌影响力较弱。因而，早期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经销商在四川省内实现规模销售，以获取市场的反馈信息，为公司品牌打下市场基础。

随着报告期末公司前期投入建设的基本完成，公司产能的稳定以及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通过大力开拓市场，与之合作的经销商逐步增加，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经销商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产品进入不同的地域市场，一般通过与当地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对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在报告期早期公司实力较弱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关联方经销商进行销售以开拓市场，符合当时公司的阶段需要。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平均销售价格信息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部产品销售均价	34.40	44.86	81.07
关联方销售均价	33.47	45.51	82.75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35.33	43.40	55.42

目前行业内对国产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的经销商采购价格尚无明确的标准，国内厂商根据市场变化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报告期内，由于高通量透析器市场上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厂商采取降价销售策略以抢占市场，行业内国产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根据上表,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全部产品销售均价与关联方销售均价及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之间的差异较小,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表, 2014 年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82.75 元,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55.42 元, 全部产品销售均价为 81.07 元, 主要由于 2014 年关联方销售占比 95.78% 所致。

经调研行业内国产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即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的情况), 根据公司中标文件, 2014 年四川省内高通量透析器的终端价格高于省外产品终端价格。四川省内外产品终端价格的差异影响了生产厂商对四川省内外经销商的销售策略, 故 2014 年行业内国产厂商对四川省内经销商销售产品单价高于四川省外经销商销售单价。整体看, 2014 年行业内国产厂商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单价在 60 元/支-100 元/支的范围内, 销售单价中位值在 80 元/支。2014 年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82.75 元/支, 接近于行业内国产产品销售单价中位值。

2014 年, 由于公司尚处于产能建设和试生产阶段, 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弱。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在四川省内实现规模销售; 而省外销售主要通过非关联经销商实现, 公司在对四川省外市场的尝试性销售过程中, 采用大幅度让利于初步合作的经销商的模式, 以将产品打入省外市场, 抢占省外既有品牌的市场份额, 因此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55.42 元/支, 低于关联方销售均价 82.75 元/支。公司非关联方销售数量较少, 仅占总销售数量的 6.17%。综上, 公司 2014 年的关联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末, 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行业内国产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外的销售价格趋同。”

公司报告期后 2016 年 4-8 月的销售平均价格约 38 元, 价格波动区间为 37-47 元。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 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程序进行规范。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 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 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 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 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另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从制度上进行规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95.78%、70.14%和 48.44%。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偏高，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处于企业周期中的投入期阶段，大规模产量尚在建设之中，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较弱，因而早期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经销商进行销售以开拓市场。

公司与关联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市场化为基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真实、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6、报告期后的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后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2016 年 4 月 1 日-8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4-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453,641.23	46.92
合计			6,453,641.23	46.92

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52,964.78 元，其中销售给上海舜惟的收入为 6,453,641.2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46.9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

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适用范围，相关市场替代产品情况；2) 访谈关联经销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采购渠道等，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3) 实地查看公司产品；4)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区别于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条款，判断其合理性；5) 了解与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方式，包括订单提交、生产周期、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判断交易方式是否合理；6) 函证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往来余额，确定是否存在差异；7) 实地盘点存货，检查对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发运单据，确认发货真实性；8)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资金往来等，并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冲减的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9) 公司向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判断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销售，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为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的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股改后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执行有效。

1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67.40	9,428,755.60	-29,561,6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454.69	-14,302,235.84	-86,675,9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4,913.77	17,020,278.53	100,313,15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3,791.68	12,146,798.29	-15,924,483.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327,201.98	-20,223,873.25	-11,339,019.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4,140.11	383,926.88	40,202.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6,756.42	4,073,499.99	2,174,852.50
无形资产摊销	48,317.13	193,268.53	64,42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416.00	5,309,284.14	5,982,28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401.11	4,228,769.65	-9,719,29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636.49	12,247,445.04	-14,723,72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5,140.30	3,216,434.62	-2,041,382.5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67.40	9,428,755.60	-29,561,661.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的差异表现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16 年 1-3 月-1,725,667.40 元、2015 年 9,428,755.60 元及 2014 年-29,561,661.86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而 2015 年的净利润为负数，且较 2014 年下降。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存货增加原因：2014 年期间管理层对企业预期销售较为乐观，大幅增加产量。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原因：公司 2014 年还处于大规模产量建设阶段，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较弱。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初步打开市场，为品牌打下市场基础，因而未制定明确的回款政策，回款速度较慢。

其中，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未回款增加应收账款 7,970,000.00 元，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未回款增加应收账款 4,136,327.97 元。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原因：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由于企业处于早期产能建设阶段，销售量较低从而使前期的销售收入不足以覆盖固定资产的大额折旧支出，故 2015 年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 存货下降的原因：2015 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降低竞争风险，采取了减少产量并加大销售力度的措施。

3) 经营性应收项目下降原因：2015 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量增加，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回款政策，回款速度相应大幅上升。其中，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47,445.04 元，主要是收回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货款 10,164,500.00 元影响。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存货增加原因：2016 年公司市场不断开拓，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增加产品生产量。

2)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原因：2016 年 1-3 月期间，公司仍处于产能扩张期，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影响仍旧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勾稽相关会计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6,312.98	30,196,465.12	11,372,580.61	
销售收入	6,829,772.10	16,970,264.52	20,744,220.80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加：销项税	1,121,667.08	2,884,944.97	3,526,517.54	应交税费-销项税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618,844.00	9,636,790.09	-12,898,157.73	应收账款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426,282.20	704,465.54	-	预收账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299.58	9,163,171.95	28,054,385.31	
主营业务成本	7,356,371.53	14,441,852.02	15,311,208.50	营业成本
减：成本中的折旧、工资	480,876.41	2,545,664.41	2,424,183.59	制造费用
加：进项税	795,424.10	2,819,026.55	4,311,462.07	应交税费-进项税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勾稽相关 会计科目
减：存货的减少	2,162,401.11	5,677,060.26	-9,719,299.17	存货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647,453.35	2,946,573.63	239,769.05	应付账款
减：预付账款的减少	-941,234.82	2,821,555.58	-896,830.11	预付账款
合计	4,802,299.58	9,163,171.95	28,054,38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5.46	5,215,890.57	158,913.72	
收到的补贴资金		5,040,000.00		递延收益
利息收入	37,516.72	171,990.06		财务费用
其他	1,778.74	3,900.51	158,913.72	财务费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92.11	9,168,846.62	6,470,132.82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468,992.11	7,924,636.06	6,470,132.82	管 理 费 用、销售 费用
其他应付款减少	-	1,244,210.56	-	其他应付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78,405,419.96	
股东债权投资	-	5,000,000.00	78,405,419.96	其他应付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535,000.00	5,808,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	149,535,000.00	5,808,000.00	其他应付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454.69	15,262,235.84	92,435,974.81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77,296,205.52	39,816,522.87	26,940,284.07	固定资产
加：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75,908,642.77	-26,250,483.12	39,715,466.44	在建工程
加：本期无形资产增加	-	-	9,599,004.01	无形资产
加：开发支出增加	1,267,352.87	1,615,380.65	4,025,468.73	开发支出
加：支付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000,000.00	-	-11,460,000.00	应付账款
加：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款增加	1,350,539.07	-	-	其他应付款
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税金等	-	80,815.44	23,615,751.56	应交税金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查阅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成本不匹配的情形；

2) 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并复核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异常；

3) 将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并测试其计价方法；

4) 编制成本倒轧表，与相应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5) 分析了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波动原因，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凭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1、关于两年一期财务指标。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请主办券商核查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86.26	21,610.24	21,247.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75.37	18,808.09	4,10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75.37	18,808.09	4,102.47
每股净资产（元）	0.87	0.79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7	0.79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8%	1.58%	51.18%
流动比率（倍）	6.41	2.14	0.33
速动比率（倍）	5.60	1.48	0.2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2.98	1,697.03	2,074.42

净利润（万元）	-542.11	-2,053.48	-1,13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11	-2,053.48	-1,1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72	-2,022.39	-1,13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72	-2,022.39	-1,133.90
综合毛利率（%）	-7.71	14.90	26.19
净资产收益率（%）	-1.94	-10.52	-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	-10.68	-2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42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42	-1.8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8	1.44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78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57	942.88	-2,95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4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为 2014 年 7200 万、2015 年 23928 万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9180 万；资本公积为 2014 年 99.80 万、2015 年 99.80 万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47.80 万；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 2014 年-3,197.33 万、2015 年-5,219.71 万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5,752.43 万，得出净资产为 2014 年 4,102.47 万、2015 年 18,808.09 万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5,275.37 万。因此每股净资产为 2014 年 0.57、2015 年 0.79 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0.87，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

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1 \div M0 - E2 \times M2 \div M0 \pm E3 \times M3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净值 +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2]，2013 年期初数未经审计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值 + 期末存货净值）/ 2]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12、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6,638,163.84	16,992,868.48	4,365,551.56
期末应收账款	7,253,913.61	6,638,163.84	16,992,868.48
营业收入	6,829,772.10	16,970,264.52	20,744,220.8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1.70%	69.62%	51.48%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30,204.00	69.29	0.50	27,651.02
1-2 年	1,945,396.26	24.37	10.00	194,539.62
2-3 年	-	-	-	-
3-4 年	505,620.00	6.34	30.00	505,116.00
合计	7,981,220.26	100.00		727,306.65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1,360.00	66.71	0.50	24,556.80
1-2 年	1,945,396.26	26.42	10.00	194,539.62
2-3 年	-	-	-	-
3-4 年	505,620.00	6.87	30.00	505,116.00
合计	7,362,376.26	100.00		724,212.4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86,756.26	84.47	0.50	73,433.78
1-2 年	2,194,500.00	12.62	10.00	219,450.00
2-3 年	505,620.00	2.91	20.00	101,124.00
3-4 年	-	-	-	-
合计	17,386,876.26	100.00		394,007.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主要客户、业务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69.62%，高于 2014 年的 51.48%。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较 2014 年下降 18.19%。

虽然 2015 年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低于期初余额，但由于使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指标，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 2014 年差异较小，因而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销售收入比略高于 2014 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上的款项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1,100,612.25	13.79	1~2 年
2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44,784.01	10.58	1~2 年
3	四川顺捷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4,900.00	6.33	3 年以上
4	广州汇宏贸易有限公司	72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2,451,016.26	30.71	-

账龄超过 1 年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4 年还处于大规模产量建设阶段，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较弱。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初步打开市场，为品牌打下市场基础，因而未制定明确的回款政策，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后，经公司催款，目前已全额收回上述一年以上的款项，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后回款凭证，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同其他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蓝帆医疗 002382. SZ	和佳股份 300273. SZ	宝莱特 300246. SZ	新华医疗 600587. SH	威高集团 01066. HK	乐普医疗 300003. SZ	本公司 -
1 年以内	5%	5%	5%	5%	5%	0.5%	0.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15%	15%	20%	20%
3-4 年	30%	50%	50%	20%	100%	30%	30%
4-5 年	50%	80%	80%	2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0%	100%	100%	100%

公司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政策与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乐普医疗相同，但与其他 5 家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企业目前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目前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可望持续下降，因此公司采取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的自身特点。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上的款项为：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1,100,612.25	13.79	1~2 年
2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44,784.01	10.58	1~2 年
3	四川顺捷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4,900.00	6.33	3 年以上
4	广州汇宏贸易有限公司	72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2,451,016.26	30.71	-

报告期后，经公司催款，目前已全额收回上述一年以上的款项，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后回款凭证，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关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比较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结果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蓝帆医疗 002382.SZ	和佳股份 300273.SZ	宝莱特 300246.SZ	新华医疗 600587.SH	威高集团 01066.HK	乐普医疗 300003.SZ	本公司 -
1 年以内	5%	5%	5%	5%	5%	0.5%	0.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15%	15%	20%	20%
3-4 年	30%	50%	50%	20%	100%	30%	30%
4-5 年	50%	80%	80%	2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0%	100%	100%	100%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意见：

公司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政策与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乐普医疗相同，但与其他 5 家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目前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可望持续下降，因此公司采取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的自身特点。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核查销售收入的相关单据，如增值税发票、发库单、回款凭证以及销售协议等；查询了销售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与会计师共同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对销售收入及应收款项发函，并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应收账款的长期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收入的真实性可以认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3、关于存货。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披露或说明：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公司经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计客户订单情况，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的需求。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五）存货

1、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1,035.18	-	5,881,035.18
自制半成品	1,979,701.74	-	1,979,701.74
在产品	3,015,633.94	-	3,015,633.94
低值易耗品	24,430.53	-	24,430.53
产成品	2,571,623.19	141,172.20	2,430,450.99
合计	13,472,424.58	141,172.20	13,331,252.38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25,724.47	-	8,925,724.47
自制半成品	-	-	-
在产品	2,324,684.46	-	2,324,684.46
低值易耗品	21,965.59	-	21,965.59
产成品	4,362,451.17	-	4,362,451.17
合计	15,634,825.69	-	15,634,825.6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1,181.38	-	10,261,181.38
自制半成品	-	-	-
在产品	758,113.18	-	758,113.18
低值易耗品	13,211.68	-	13,211.68
产成品	10,279,379.71	-	10,279,379.71
合计	21,311,885.95	-	21,311,885.95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产成品下降；产成品下降的原因
为 2015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2016 年 1-3 月，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快速拓展，产品销售迅速增加，产成品余
额进一步下降。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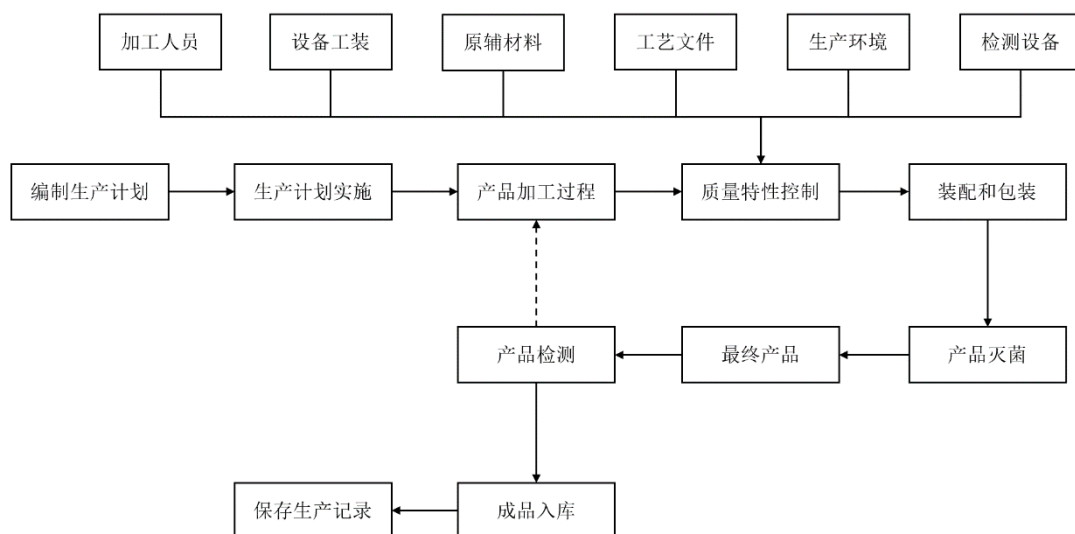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存货已经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采购及仓储方面包括原
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中间产品管理制度、模具管理规定、自制设备
管理制度、分包管理制度、新产品批号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等。公司另外
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仓储、生产管理、核算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已制订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 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订
单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按照订单约
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
场需求，预计客户订单情况，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
的需求。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1) 原材料购入：由采购部根据公司计划执行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运输费、包装费、运输途中损耗，以及缴纳的税费等。

2) 原材料入库：所购材料送达公司后，采购部持签批后的采购单、购货发票，购销合同（协议）合格证等到质检部门（化验）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报告单随发票到仓库部门办理入库手续。仓库部门负责详细核对发票所载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对照检验（化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填制材料验收入库单。

3) 原材料出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预算用料开具领料单，作为归集成本费用的依据，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到库房办理领用。

4) 产成品入库：车间产成品生产完毕，会同仓库、质检部门填制检验合格单，仓库据以填制产成品入库单并完成入库流程。

5) 产成品出库：仓库部门根据盖有销售专用章的发货单以发货。

6)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①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发生时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作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在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全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月末按照已领用的原材料实际成本确认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约当产量法分摊。约当产量=在产品数量*累计比例系数；累计系数为各工序的累计完工进度，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累计比例系数
1	烧结	16%
2	灌封	21%
3	切头	29%
4	初检	31%
5	复检	38%
6	干燥	84%
7	试压	91%
8	内包	99%
9	外包	100%

③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目前只有一种产品，不存在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待完成上一步后，直接转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结转的条件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④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当月销售的数量，月末一次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售产品的成本。

综上，公司的存货核算流程规范，确认时点准确，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为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中的一次性耗材，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构成，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除在产品每月进行盘点外，其余存货盘点制度为按月盘点，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全面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要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对于出现盘盈、

盘亏的材料物资要及时查明原因，报公司领导批准处理并及时调整帐务，以保证帐实相符；对于盘亏、毁损物资能查明原因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公司 2014 年进行了 2 次全面盘点（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进行了 2 次全面盘点（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进行了 1 次全面盘点（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盘点表，盘点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可用数量(个)	盘点日实有数(个)	差异(个)
1	成品丝束	87350	88468	398
2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55137	55137	0
3	丝束	91049	91049	0
4	聚醚砜	5190	5190	0
5	聚乙烯吡咯烷酮	2430	2430	0
6	壳体 M3	34880	34880	0
7	端盖 M3	139126	139320	194
8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1814	1814	0
9	HD150 壳体	22416	22416	0
10	脱氧剂	412000	412000	0
11	PCEB-3001RR502NS	3000	3000	0
12	DR404	1800	1800	0
13	DH41	1750	1750	0
14	HD150 端盖	110821	110821	0
15	纸塑包装袋	73685	74800	1115
16	二甲基乙酰胺	6080	6080	0
17	硅胶 D 型圈	113572	113572	0
18	钨钢刀片	24	24	0
19	N-甲基吡咯烷酮	2550	2550	0
20	纯铝包装袋	71000	71000	0
21	包丝膜 C（绿色）	353600	353600	0
22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682	682	0
23	硅胶 O 型圈	65260	65260	0
24	密封胶圈 M3	277500	275500	-2000
25	HDPEDMAM	3300	3300	0

26	齿轮计量泵	1	1	0
27	切头刀片	12	12	0
28	彩钢	200	200	0
29	PPBORMEDHD810M0	600	600	0
30	精密双液枪阀	2	2	0
31	密封胶	33905	33905	0
32	成品丝束	720	0	-720
33	外纸箱-2	1429	1429	0
34	HD150 产品标签	117200	123200	6000
35	电缆 YJV22	48	48	0
36	封闭薄膜过滤器	42	42	0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全面盘点工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示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程序工作，并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审核并确定其准确反映了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意见：

经上述核查工作，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较为完善，盘点程序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流程相符合，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通过监盘，未见异常。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依据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低价销售的策略，销售价格不断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销售价格已低于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 141,172.20 元。当销售价格回升，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时，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测算

对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库存产品期末数量	支	76,208.00
期末金额	元	2,571,623.19
3.31 销售单价	元/支	33.92
估计销售税费率		6%

销售净额	元	2,429,876.84
应计存货跌价准备	元	141,746.35
公司实际计提	元	141,388.17
差异	元	358.18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原材料，由于原材料的市价并未下降。所以，原材料不存在减值。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1-3 月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报告期后未发生转回。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目前产品只有高通量血液透析器。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程序：

核查的主要环节包括：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成本核算。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发票、采购单、验收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等，核查了主要原材料的计价方法的准确性及一致性，并对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核查了领料单，核对了生产成本汇总表的正确性，包括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成本总额与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的一致性进行核对，认为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情况一致，无重大异常；核查了库存商品明细表及入库单、检验合格单、发货单等资料，核查了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及其准确性，对库存商品的计价及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测试。

经分析，针对产品的生产流转，公司的财务部与生产部协调良好，将采购-生产-销售每一步骤通过票据或凭证传递及时在财务上得到反映。

公司财务能够反映出产品的实际生产流转经由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相联系，确保仓库的材料发出与生产部门的领用、生产车间发出完工产品

与产品入库、产成品从仓库发出与发出商品或营业成本的结转衔接一致，并按月加权平均法准确计价。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相应的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以及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与经办律师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消毒剂的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剂（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1号	2020年1月26日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川010466	2018年12月16日
3	《医疗器械注册证-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450667号(更)	2018年4月24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川械注准20152640046	2020年3月30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000351	2016年11月18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	5101965061	长期有效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1768647821	-
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20160040	2018年7月3日
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	川TX052-2013	-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5]第001号	2019年8月3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704551018	2017年6月25日
12	Directive93/42/EEC (EC认证)	CN14/30417	2019年4月2日
13	ISO13485:2008;ENISO13485:2012质量体系认证	CN14/30418	2017年4月2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事项。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的续期工作已办理完成，已于2016年7月4日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川蓉食药监械出20160040号），该证明有效期至2018年7月3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4、其他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4	2016004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标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人员调查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前述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本承诺给睿健医疗造成损失，本人将对睿健医疗进行赔偿；2、本人与原单位或其他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本承诺给睿健医疗造成损失，本人将对睿健医疗进行赔偿。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涉及诉讼的信息；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信息，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已签订关于不存在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

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下发《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 [2012]371 号），根据该批复，同意按照审查的项目设计方案建设。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试生产批复》（双环建复 [2015]01 号），根据该批复，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限为 3 个月。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下发《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延期试生产批复》（双环建复 [2015]14 号），根据该批复，同意延期试生产，时限为 3 个月。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发《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环保正式验收的批复》（双环建验[2015]80 号），根据该批复，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欧赛医疗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及《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涉及安全设施设计和验收，因此不涉及“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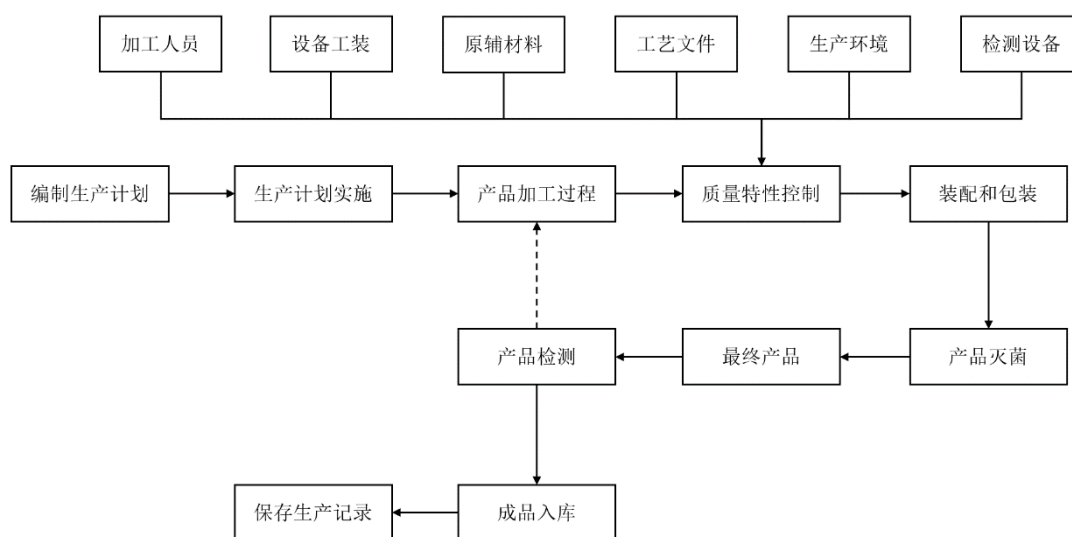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双流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双 7709），许可内容为：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了《环境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在日常生产中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把控生产各环节的环保合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显示，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罚款的款项支出。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过程中，存在在未取得试生产批复前进行试运营的情形。

进行试运营的主要目的系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需要对生产设备运行进行验证并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试。试运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且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环保部门调查或处罚。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后取得了试生产批复、延期试生产批复及环保正式验收的批复，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试生产批复前进行试运营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试运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相继取得了试生产批复、延期试生产批复及环保正式验收的批复。此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之“（2）厂房环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在建设年产 300 万支血液透析器生产项目过程中，需要对生产设备运行进行验证并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试，存在在未取得试生产批复前进行试运营的情形。试运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欧赛医疗未因此情形受到环保部门调查或处罚。

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后取得了试生产批复、延期试生产批复及环保正式验收的批复，前述情形不

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示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书》、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事宜。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并且严格执行一系列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正常或故障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安全性。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意见。

经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情况的确认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四川省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园区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事宜;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示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书》、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事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制定并且严格执行一系列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正常或故障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

安全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情况的确认函》，自2014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没有发生因违反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四川省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截止2016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在园区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会计财务凭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主要搜索引擎上搜索了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纠纷的情况，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中作了详细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拥有授权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 1 项，注册商标 3 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作了详细披露。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均为独立所有，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独立所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使用权 1 项，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与四川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许可专利“一种三元共聚物共混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 201010134292.X）的使用权，使用期限 10 年。

该专利技术是用于血液透析器中空纤维膜纺制多种配方储备的技术应用之一，公司已经完全掌握并有能力独立实施该专利，且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与临床反馈，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和实验，进一步掌握了更符合现有市场和病患需求的血液透析器中空纤维膜纺制配方和工艺，对较为成熟的部分，公司已提交自主发明专利的申请。若出现丧失该专利许可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四川大学的依赖。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齐备，并查阅了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对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房产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双国用（2014）第 1336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地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同时，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已对上述事件进行了说明，出具未发现公司存在城乡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违章情况的《确认函》。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7909 号，公司房屋产权清晰。”

19、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睿健医疗股权结构分散

根据睿健医疗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118,000	29.51	有限合伙企业
2	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968,300	24.32	有限合伙企业
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2,520,000	18.00	法人股东
4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50,000	9.03	有限合伙企业
5	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200	9.02	有限合伙企业
6	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49,600	5.74	有限合伙企业
7	王滔	12,768,900	4.3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1,800,000	100.00	-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51%的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各股东均不能取得对公司的控股权。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人员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4) 公司各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普通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权分散，任何一个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形成控制，亦不能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形成控制。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有 6 个，持股比例最高为 29.51%，且股东之间没有相关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本反馈回复“9、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持续下降，2014 年为 95.78%、2015 年为 70.14%，2016 年 1-3 月为 48.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已明显降低，并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一致，不存在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控制公司经营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发展需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已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予以披露，披露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睿健医疗股本 5,252 万元，占睿健医疗总股本的 18%，因此乐普医疗为睿健医疗的关联方公司。

乐普医疗营业执照范围及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记载的生产项目与睿健医疗的经营范围和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记载的生产项目完全不同，乐普医疗主要从事冠状动脉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生产同睿健医疗类似产品的资质，不能生产与睿健医疗同质的医疗器械产品。同时，乐普医疗为此出具了《说明》，声明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睿健医疗股权期间，乐普医疗不会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因此，乐普医疗不会与睿健医疗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重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睿健医疗（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睿健医疗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睿健医疗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睿健医疗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睿健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睿健医疗拓展后的业务

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睿健医疗，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睿健医疗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睿健医疗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睿健医疗所有。本企业为睿健医疗股东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有效承诺。”

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核查了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询相关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等资料。

睿健医疗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公司专注于肾衰竭及多脏器官衰竭疾病血液净化领域，致力于打造包括血液净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制药制剂、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医疗器械、仪器仪表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具体内容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	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医疗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咨询,文化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医药技术的推广、转让、开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64%的股权;	项目投资;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环保科技开发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德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59%的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文化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64%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业；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40%的股权	批发：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咨询和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县康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5%的股权	水力发电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医疗器械维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柯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47%的股权	销售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仪器仪表的安装维修、保养及租赁；电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东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释良持有其 55.10%的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工程咨询，市场调查，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滔报告期内持有其 60%的股权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消毒用品;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盖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王滔持有其 66.67%的股权	批发 II III类医疗器械 (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18.05%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金融信息服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海微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22%的股权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天际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80%的份额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百数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82.37%的份额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朱祥凯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优艾贝（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母婴保健服务，母婴月子专护服务的管理与咨询，女性健康调理中心（医疗、诊断、治疗、心理咨询除外）、美容、产后形体修复服务的管理与咨询，母婴保健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协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或授权的培训项目），会务服务；母婴月子照护服务（含住宿、餐饮服务），并提供相关母婴月子生活服务咨询，女性健康调理服务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婴幼儿启蒙咨询；女性健康调理中心（医疗、诊断、治疗、心理咨询除外）、美容、产后形体修复服务；投资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在上述场所内附设卖品部从事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日用品、洗护品、化妆品、美容仪器设备、服装、玩具、童床、汽车安全座椅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瑞之堂鼎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洗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瑞之堂三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洗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瑞之堂三蓓健康管理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

理有限公司		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洗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艾儿贝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之堂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健康咨询，保健按摩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洗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艾儿贝佳妇产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朱祥凯担任其董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东炜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艺持有 1%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经纪；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资质，在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拥有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资质、技术的企业较为稀缺。国外主要企业有德国费森尤斯集团、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日本旭化成医疗株式会社；国内主要企业有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产业集团、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具有与睿健医疗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企业不具有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构

成同业竞争，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关于公司股东新余凯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说明

公司股东新余凯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中修改“(4) 新余凯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4)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披露如下：

“(4)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凯勤认缴睿健医疗股本 2,635 万元，占睿健医疗总股本的 9.03%，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360503MA35GF3Y2N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综合楼 307 号
执行合伙事务人	贾培勤
合伙人	贾培勤、朱祥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萍乡市安源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具体内容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同时，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回复中涉及“新余凯勤”名称的部分，予以更正。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符合要求；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涉及需提请豁免披露的情况；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相关资料较多，预计无法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与民生证券协商，特向贵司申请延期回复，并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的报送工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郝同民

郝同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娟

李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唐明龙

唐明龙

宿夏获

宿夏获

杜夏

杜夏

王瑞田

王瑞田

刘海旭

刘海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